

大院古蹟建築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，未使用耐燃防火建材，是否可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2.18. 台內民字第0910002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2月18日

主旨：大院古蹟建築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，未使用耐燃防火建材，是否可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（九一）秘台管字第0九一0九000三一號函。
- 二、首揭古蹟建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防火建材，經公共安全檢查應予改善乙節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建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提送設計書圖到部審查俾憑辦理防火改善事宜。古蹟建物修復，固可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惟適用之範圍應視古蹟個案情形，妥予審查。是以，本部將於本案設計書圖審議時，依古蹟保存相關法令暨理念原則，並兼顧公共安全之需求審查防火改善相關事宜。